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8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盧子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捌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盧子森於民國93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3,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97年10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0採固定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107,074元正未給付，其中45,525元為本金；61,549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盧子森於民國93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0元，約定自民國93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02日止按月清償

01 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99採固定利率計算，依約定如
02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
0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
04 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
05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06 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
07 止累計238,008元正未給付，其中174,018元為本金；63,990
08 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09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三)債
10 務人盧子森於民國94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40,000元，
11 約定分048期攤還，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未按期
12 攤還本息時，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
13 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1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280,726元正未給付，
16 (其中53,756元為本金，226,970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
1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1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違約金。(四)本件係請求給
19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
20 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21 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22 實為法便。釋明文件：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貸借據、通信
23 貸款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8 附表

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08號

30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5525 元	盧子森	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174018 元	盧子森	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99%計算之 利息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3	新臺幣 53756 元	盧子森	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2 0%計算之違 約金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6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